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添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蕙
　　黃維君
被　　告　余光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叁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3年6月23日於原告公司擔任電話行銷專員，任職期間被告所招攬之保單繳費方式為月繳12期，原告於要保人繳納第一期保費時即以年繳化保費為基礎計算獎金，並預先給付獎金予被告，而被告分別於103年7月及8月招攬之保單號碼00000000、00000000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原告已分別於103 年7月及8月之經常性佣獎中預先發放予被告，然系爭保單分別於103 年10月29日解約及103年9月18日契撤，故被告應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6 元，屢催無果，乃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,39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電

銷人員獎金辦法、保單資料、被告薪資單、對帳單、新人訓練課程簡報、簽到紀錄表、簡訊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,39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08 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